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0號

上訴人 陳和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，因108年度建字第17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子瑩